**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证明）**

〔       年〕第      号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公民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联 系 人: 王峰         联系方式:  023-63225860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缴纳证明

**(二)证明用途**

用于办理旅行社设立许可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四)证明的内容**

证明申请人已缴存足额质量保证金

**(五)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者不愿配合行政机关事中事后核查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行政机关的核查权力**

在法定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核查申请人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及缴款发票。

**(九)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承诺是否属实的信用记录将纳入重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导入全市统一的告知承诺系统。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列入虚假承诺黑名单，在信用修复前，该申请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等，具体是: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贰拾万元，或者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愿意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查、核查、核验。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承诺人： 行政机关（章）：

□1.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